

福建省林业局文件

闽林文〔2020〕116号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印发 《福建省松林改造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局有关处室局站、直属单位，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为提高森林质量，切实减少以马尾松为主的松树纯林比重，降低因松材线虫病造成松林大面积死亡的风险，优化林分树种结构，构建健康、稳定、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省林业局制定了《福建省松林改造提升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

松林改造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地要加强领导，科学组织，先易后难，有序推进，培育典型示范，逐步全面推开，并做好政

策宣讲和群众引导工作。省林业局将实行领导和处室负责人挂点制度，各设区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也要建立领导挂点制度。各地要抓紧做好任务分解，把建设任务落实到县（市、区）、乡（镇）和山头地块，确保实现预期目标。各地可参照《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做好当前造林绿化工作的紧急通知》（闽林发明电〔2020〕7号）、《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简化松材线虫病防治相关手续的通知》（闽林文〔2020〕13号）等指导意见，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简化工作流程，加快实施进度。

请各设区市林业局于12月15日前将任务目标分解表和联络人员名单报省林业局。在实施过程中如有遇到问题，请及时向省林业局反馈。

联系人：李人一，联系电话：15985705936，电子邮箱：
fjsslgztsbgs@126.com。

福建省林业局

2020年11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松林改造提升行动方案

福建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孕育地。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期间亲自擘画了水土流失治理、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生态省建设蓝图，为福建省林业改革与发展走在全国前列、森林覆盖率持续保持全国首位奠定了坚实基础。作为我国南方重要集体林区，山多林多是福建的一大特色和优势。但也存在部分林分树种单一、结构不尽合理、生态功能不够强等问题，尤其是马尾松纯林占比较高，极易受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的威胁，亟待改造提升加以保护。为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福建林改和长汀水土流失治理等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实现我省林业高质量发展超越，根据《福建省森林采伐管理办法》，并结合我省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与森林防火需要，经研究，决定开展松林改造提升行动，特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马尾松林分基本情况

马尾松是福建省用材林当家树种、荒山绿化先锋树种、水土流失治理功勋树种，对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改善发挥了重大作用。当前，马尾松正面临松材线虫病林业有害生物威胁。近年来，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列入各级政府责任考核目标，并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取得了较好成效，但松材线虫病疫情仍

有扩散蔓延势头。保护森林生态安全和林分健康是当前林业重中之重的一项工作。按树种组成统计，我省有马尾松林分的小班总面积 5721 万亩，其中：马尾松树种占 8 成以上的林分面积 2058 万亩，占马尾松林总面积的 35.97%。按起源分：人工林 1156 万亩，占 56.17%；天然林 902 万亩，占 43.83%。按功能分：商品林 1328 万亩，占 64.53%；生态林 730 万亩，占 35.47%。按龄组分：成过熟林 743 万亩，占 36.10%；幼中近熟林 1315 万亩，占 63.90%。按起源和森林类型分：天然起源生态林面积 395 万亩，占 19.19%；天然起源商品林面积 507 万亩，占 24.64%；人工起源生态林面积 335 万亩，占 16.28%；人工起源商品林面积 821 万亩，占 39.89%。

（二）松材线虫病疫情基本情况

松材线虫病又被称为松树的“癌症”，能在短时间内引起松科植物枯死的一种毁灭性、流行性林木病害。近年来，已扩散至全国 18 个省（区、市）672 个县级行政区。2001 年 12 月，我省首次在厦门市发现了松材线虫病疫情，至今先后有 9 个设区市、50 多个县（市、区）发生过危害。在省委、省政府和国家林草局关心支持下，经过全省林业部门上下共同努力，我省较好地遏制了松材线虫病疫情的快速扩散蔓延势头，5 年来成功撤销了 6 个县级疫区。据 2019 年国家林草局公告，我省现有县级疫区 41 个，分布于除龙岩、平潭之外的 8 个设区市。2019 年，国家林

草局组织开展 2015-2017 年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目标责任履责情况检查考核，福建省考核结果为优秀。

当前，我省面临的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形势十分严峻，疫情有进一步扩散趋势。一是近年来染疫的松木及其加工制品（电缆盘、工程垫木等包装材料）违法输入，造成疫情在省内跳跃性传播；二是我国南方片区松材线虫病已呈连片发生之势，福建省北部、西北部边界县多数已出现疫情；三是我省现有松材线虫病疫情多呈现点状、线状分布，极易向周边区域蔓延扩散。

松材线虫病疫情不仅对福建省的森林生态安全构成了严重威胁，也给林农带来很大的经济损失。同时，投入防控资金越来越大，近几年我省每年防控松材线虫病疫情资金投入约 3 亿元左右，在疫区采伐改造松林 15 万亩，在非发生区提前实施松林改造和林下套种 25 万亩。

二、目的意义

加大对马尾松林改造提升意义重大。一是可促进森林生态系统稳定，丰富生物多样性，美化森林生态景观，增强森林御灾能力，逐步提升森林生态系统的可持续健康水平。二是优化森林资源结构，科学营造混交林、培育复层林，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和生态功能。三是减少马尾松树种组成占 8 成以上林分面积，降低马尾松林分被松材线虫病侵染而大面积死亡的风险，确保有林地面积不因疫情灾害大幅减少，确保我省森林覆盖率稳居全国首位。

四是有效提高松材线虫病疫情除治资金使用效益，并让林农通过提前采伐未染疫的松材获取收益，减少因灾损失。

三、主要任务

“十四五”期间，全省实施松林改造提升预期目标总面积1000万亩，其中：择(间)伐抚育改造提升400万亩，带状采伐改造提升360万亩，皆伐改造提升240万亩。通过松树纯林改造，林分树种结构明显改善；松材线虫病扩散蔓延势头得到基本遏制，避免因发生大面积松树枯死造成森林覆盖率下降；以拯救松树为着力点的宜采则采、宜改则改的综合改造技术模式得到推广，打造松林优化改造提升的福建样板。全省分设区市松林改造提升面积见附件1。

四、技术类型

松林改造提升技术措施类型主要分为择(间)伐抚育改造提升、带状采伐改造提升、皆伐改造提升3种。各项技术措施优先在马尾松树种组成8成及以上的林分实施，鼓励在马尾松树种组成6成及以上的林分实施。

择(间)伐抚育改造提升。适用对象：可根据松林实际情况确定。**采伐要求：**仅择(间)伐松类树种，禁止采伐阔叶树种，伐后保留松树平均胸径不小于伐前松林平均胸径，保留木不少于30株/亩，且均匀分布，不造成大的天窗。**提升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林地清理和整地方式，选择良种培育的壮苗补植套种，优

先选用容器苗，营造多树种复层混交林，也可采取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封山育林等近自然经营方式。

带状采伐改造提升。适用对象：可根据松林实际情况确定。

采伐要求：根据相应林分特点，通过带状采伐方式合理改造。带状采伐时保留带宽度应大于采伐带宽度，且适当控制采伐带长度和宽度（采伐带宽度不大于 20 米，具体可根据林分状况和立地条件确定），采伐区域应尽量保留阔叶树乔木和幼树、鼓励均匀保留少量的母树，且不进行小班区划，保持原小班的完整性。**提升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林地清理和整地方式，造林树种选择乡土树种、珍贵树种等非松类树种，营造多树种复层混交林。天然起源的松林采伐区域禁止使用全垦整地造林方式，应以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和封山育林为主，并适当补植乡土优良阔叶树种的方法进行修复提升，以确保小班的天然林属性不改变。

皆伐改造提升。适用对象：马尾松人工起源成过熟商品林、低产人工用材林改造；因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等灾害经县级及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或其有关机构书面认定确需采伐的松林。**采伐要求：**根据《福建省森林采伐管理办法》文件规定开展，并鼓励保留原林分中的阔叶树。**提升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林地清理和整地方式，鼓励不炼山造林，选择一级苗、优先选用容器苗，鼓励营造多树种混交林。

五、建设期限及进度安排

（一）建设期限

本次行动期限为 2021—2025 年，其中 2021 年为实施试点年。根据行动实施效果，完善技术措施，改造提升行动开展至 2035 年。

（二）进度安排

“十四五”期间，松林改造提升任务优先安排在“两沿一重点”（“两沿”是指沿主要交通干线和省际交界线；“一重点”是指环城一重山、保护地及重要饮用水源地周边等一系列点状分布的重点区域）和生物防火林带规划建设区域。

具体进度安排：2021 年为试点年，由各设区市选择试点县（市、区）和区域，全省实施松林改造提升面积 100 万亩，其中：择（间）伐抚育改造提升 60 万亩，带状采伐改造提升 20 万亩，皆伐改造提升 20 万亩；2022—2023 年每年实施松林改造面积 200 万亩，其中：择（间）伐抚育改造提升 77 万亩，带状采伐改造提升 78 万亩，皆伐改造提升 45 万亩；2024—2025 年每年实施 250 万亩，其中：择（间）伐抚育改造提升 93 万亩，带状采伐改造提升 92 万亩，皆伐改造提升 65 万亩。分年度松林改造提升任务安排见附件 2。

各设区市可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协调各县（市、区）改造提升任务量。择（间）伐抚育改造与带状改造的任务可相互调剂，改造

提升任务完成情况的面积统计，以造林更新改造完成面积为依据。

六、保障措施

(一) 政策保障

1. **人工商品林**。对于采伐成过熟林坡度小于等于 30 度的可实施面积不超过 20 公顷的皆伐，坡度大于 30 度小于等于 35 度面积不超过 5 公顷的皆伐，坡度大于 35 度的可实施强度不大于 40% 的择伐；参照《福建省森林采伐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对郁闭度 0.3-0.5 的中幼和近熟人工用材林，经评审备案后，可按低产林进行改造，省属国有林场经设区市林场管理部门组织林业专家评审通过报省国有林场发展中心备案；其他权属的，经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林业专家评审通过报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2. **生态公益林**。三级保护公益林中的马尾松树种占 8 成以上松林可以采取择(间)伐、小块状采伐或带状采伐(不大于 45 亩)等方式合理改造，引导形成复层混交林；一、二级保护公益林中马尾松树种占 8 成以上的松林(一级保护公益林中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要保护地除外)，可采取择(间)伐封育的方式进行改造提升。

3. **天然林**。采取择(间)伐或带状采伐改造提升措施。带状采伐改造提升应科学合理布局采伐带，其中：幼、中龄林要求采伐

带的面积累计不超过小班面积 40%，近成过熟林要求采伐木蓄积不超林木总蓄积 40%；对采伐带内的阔叶树乔木和幼树予以保留，且不进行小班区划，以确保天然林小班完整和天然林属性，不改变资源档案起源。天然起源生态林改造还需符合上述“生态公益林”的有关要求。

4.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受灾松林。根据《福建省森林采伐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因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等灾害经县级及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或其有关机构书面认定确需采伐的森林、林木，经设区市林业局或县级人民政府批复的防控方案中因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经检测鉴定属于新发生的松材线虫病（含高度疑似）确需采伐松林的，可不受林种、起源、年龄、坡度、采伐方式、采伐强度、伐后林分郁闭度的限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5. 年度森林资源保护责任制考核。“十四五”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目标责任制指标将根据“十四五”林业发展规划分解到各设区市，各县市指标由设区市统筹安排，并适当考虑核减受松林改造行动影响的县（市、区）指标。

（二）资金保障

各级要加大财政资金投入，支持运用市场化手段，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采取措施调动林权所有者积极性。按照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市、县（区）财政要将松林改造提升行动补助纳入年

度财政预算。省里将统筹省级以上财政造林绿化、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等补助资金，为松林改造提升行动提供资金补助支持，对设区市予以适当补助。各设区市或县（市、区）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分不同改造类型制定具体补助标准和办法。同时，对实施效果好的县（市、区），省里在下年度安排资金时，予以奖励性补助。各级其他财政专项资金补助、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等项目资金要优先倾斜安排，支持松林改造提升行动，鼓励引导国开行、农发行等信贷资金及社会资金投入松林改造提升行动。

（三）技术保障

支持林业科技和技术推广单位组织开展科技攻关，总结推广长汀县等松林改造提升经验做法，研究松林改造提升采伐、造林、松材线虫疫情防控等技术措施，开展技术业务培训，指导各地开展方案编制和组织实施。各相关县（市、区）应按照“因地制宜、适地适树、分类施策、扎实推进”的原则，大力建设保障性苗圃，培育速生乡土珍贵阔叶树种苗木，保障苗木供应，促进形成树种多样、异龄复层的复合型林分，确保改造提升质量。

（四）组织保障

各地各有关单位应切实把松林改造提升工作作为事关全省生态安全的一项重要举措纳入议事日程，加大宣传力度。省局成立全省松林改造提升行动工作专班，统筹协调指导推进；各级林

业主管部门也要有相应的工作专班，加强上下联动。要建立工作目标责任制，保障工作高效开展。细化工作考核机制，建立定期调度通报制度，及时总结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

七、工作要求

（一）编制实施方案。要按照“可操作、能治本、有成效”的要求，在确保森林覆盖率不下降、不造成水土流失的前提下，采取依法灵活措施开展松林改造提升行动。要以县为单位编制落实到具体小班（地块）的实施方案，省属国有林场以设区市林场管理部门为单位编制实施方案，由县级或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方案中有涉及国有一级国家级公益林的应有森林经理学、森林保护学、生态学领域专家参加论证）并经设区市林业局审核后，报省局备案。编制方案时，应因地制宜，优先结合生物防火林带建设需要，统筹规划实施。

（二）加强疫木管理。松材线虫病疫区内涉及的马尾松林改造和非疫区县预防性采伐要按照现行规定上报申请，疫木按照现行疫木管理办法严格管理。在松材线虫病疫区采伐的松木和在非疫区预防性采伐的松木应按照规定进行疫木处理。

（三）鼓励先行先试。国有林场应发挥带头示范作用，为全省松林改造提升打造样板。马尾松林改造提升所需采伐限额由各县（市、区）在年森林采伐限额中优先安排，县域内采伐限额允许统筹使用，不受分项限额限制。

（四）分区分级实施。根据松材线虫病疫情发生情况、马尾松林分分布情况和疫情发生风险等级，实行分区分级分年度实施。对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要保护地，生态脆弱区域（如石头山、水土流失严重区域、立地条件极差区域）以单株拔除方式为主，对其它区域选择相应技术措施类型开展改造提升；对马尾松纯林面积比例较大或松材线虫病疫情发生（含高度疑似）等亟待保护的区域优先安排开展改造提升；根据总体目标安排和轻重缓急分年度组织实施。

- 附件：
1. 全省分设区市松林改造提升任务面积统计表
 2. 全省松林改造提升分年度安排表
 3. 福建省林业局松林改造提升行动工作专班人员名单
 4. 联络人员名单

附件 1

全省分设区市松林改造提升任务面积统计表

单位：万亩

统计单位	合计	择（间）伐 抚育改造提升	带状采伐改造 提升	皆伐改造 提升
福建省	1000	400	360	240
南平市	200	92	60	48
三明市	215	92	72	51
龙岩市	245	137	81	27
漳州市	40	10	18	12
泉州市	70	34	27	9
莆田市	15	4	4	7
福州市	65	11	27	27
宁德市	150	20	71	59

附件 2

全省松林改造提升分年度安排表

单位：万亩

年度	合计	择（间）伐 抚育改造提升	带状采伐改造 提升	皆伐改造 提升
总计	1000	400	360	240
2021 年	100	60	20	20
2022 年	200	77	78	45
2023 年	200	77	78	45
2024 年	250	93	92	65
2025 年	250	93	92	65

附件 3

福建省林业局松林改造提升行动 工作专班人员名单

为有效防控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加快实施松林改造提升行动，保障各项工作尽快落地落实，经局党组研究，决定在局党组的统一领导下成立松林改造提升行动工作专班，具体人员如下：

- 组 长：**郑 健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副组长：**王梅松 局总工程师、二级巡视员
- 成 员：**邓荣梯 局计划财务处一级调研员
- 周有福 局科学技术处一级调研员
- 石家泉 局政策法规处处长
- 刘方林 局森林资源管理处处长
- 周先梅 局造林处处长
- 方燕鸿 局计划财务处处长
- 程文舟 局科学技术处处长
- 蔡武华 局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处长
- 翁武达 局林业防灾减灾处处长
- 程朝阳 省国有林场发展中心主任

林 萍 省世界银行贷款造林项目办公室主任
肖石海 省林木种苗总站一级调研员
林德根 省森林资源监测总站站长
杨细明 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局长
黄以平 省林业调查规划院院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挂靠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

主 任：杨细明 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局长
专职副主任：钱国钦 省世界银行贷款造林项目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专职成员：李人一 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一级主任科员
崔永红 省林业调查规划院高级工程师
林 抒 武夷山国家公园执法支队四级主任科员
成 员：许孙平 局造林处二级主任科员
张梦婕 局自然保护地管理处一级主任科员
王志传 局林业防灾减灾处四级调研员
张 钦 省国有林场发展中心借调干部
方 炜 省林木种苗总站一级主任科员
刘 晖 省森林资源监测总站四级主任科员
林清榕 省林业基金管理总站一级主任科员

附件 4

联络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和职务	联系电话	工作邮箱

